

## 新北市政府辦理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標準作業流程說明(含公所)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收件階段	1. 收件	由總收文交業務單位登記桌登記後分配業務承辦人	1 天
書件審查階段	2.1 審查書件是否齊全	<p>審查下列書件是否完整。</p> <p>一、新北市政府辦理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</p> <p>二、申請設置現場現況調查表【(民)表二】。</p> <p>三、申請設置地點現況照片【(民)表三】。</p> <p>四、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申請要點」第八點所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【(民)附件一】。</p> <p>如上述審查書件未檢附完妥者，依程序 2.2 及 2.3 判別能否補正後函知申請人。</p>	3 天
	2.2 是否能補正	審查是否能補正，如資格符合但審查書件不齊全者，依程序 2.3 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，另資格不符合者為不能補正之情形，則申請案件退還申請人。	
	2.3 通知期限補正	書件不齊全經區公所以新北市○○區公所一次告知單(表二)通知 30 天內補正，未於期限補正者，申請案件退還申請人。	30 天
會勘階段	3. 現場會勘	<p>壹、書件審查齊全，由區公所以會勘通知函定期邀請相關單位(交通局、農業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、管線單位)現場勘查並請申請人負責引導勘查。</p> <p>貳、會勘完畢，填寫新北市政府辦理橫越人行道斜坡道現場勘查調查表(表一)並由會勘人員簽章。</p>	8 天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案件准駁審查階段	4.1 是否符合設置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認定標準	經現場會勘認定符合設置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認定標準，符合者後續簽辦發證事宜，如經現場會勘認定不符合設置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認定標準，申請案件退還申請人。	5 天
	4.2 是否能補正	經現場會勘認定符合設置標準，但書件資料與現況有錯誤者，依程序 4.3 通知申請人於 30 天內改正或補件，如經現場會勘認定不符合設置標準，申請案件退還申請人。	
	4.3 通知期限補正	書件資料與現況有錯誤能補正者經區公所通知 30 天補正仍未於期限補正者，申請案件退還申請人。	30 天
結案階段	5. 簽辦核准並函復申請人	壹、會勘後與規定相符簽請核准，並函復申請人。 貳、核准函中加註：「由申請人自行設置完妥者，應於設置完成 7 日內書面提報管理機關備查。」	3 天
	6. 結案	結案。	
	7. 退件	不合格，違反作業規定者退件。	